**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品名（服务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PLAN-2017-085001-000654 | 精神卫生健康防护社工服务 | 项 | 1 | 837,000.00 |

注：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投标报价将不被接受。

**三、项目背景**

为辖区精神疾病患者进行评估、心理疏导、问题发现，个案等服务，园山街道拟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增加9名精防社工服务,采购服务期限为一年，经费预算为83.7万元（按照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执行购买社会工作岗位新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6】）760号文执行）。

**四、项目技术要求**

1. **服务群体**

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

1.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社工分布 | 人数 | 服务期限 |
| 园山街道办 | 园山街道辖区各社区 | 9 | 一年 |

* 1. 精神病患者及家庭访视与康复指导。
	2. 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将精神疾病患者纳入社区管理，除由家属/专业医疗机构（如医院/社康/职康等）提供患者疾病诊疗相关信息外，还应为患者进行一次全面的评估，为其建立服务对象档案。
	3. 定期家庭访视。对于纳入项目管理的患者，根据病情分类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随访要求开展随访，随访的主要目的是督促患者服药、报告病人疾病状况；了解服务需求，提供服务支持。
	4. 康复指导服务。每次随访根据患者病情的控制情况，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和生活技能训练等方面的康复指导，对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和帮助。
	5. 协助组织心理卫生健康宣传和家属健康教育

心理卫生健康讲座。通过海报横幅、宣传展板等形式，开展社区宣传；邀请精神卫生中心的专家在社区开展精神卫生健康讲座，向社区居民和患者家属普及心理健康和患者护理方面的知识，对培训进行主题管理；

心理辅导服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精神疾病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疏导情绪压力、缓解家庭关系、提供心理支援等；

患者家属健康教育。可自行选择小组或者讲座形式开展活动。通过开展活动，患者家属可以表达照顾患者的感受、遇到的苦难、承受的压力，分享照顾着的经验，通过活动让家属获得疾病护理知识，减压技巧，同时建立家属互助网络。

* 1. 需求转介与权益保障服务

加强与相关服务单位联系，逐步建立需求转介机制，及时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服务转介，满足康复、就业和教育等方面需求；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来访工作，充分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 1. 社工要完成用人单位指定的其他工作任务，服从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及管理。
1. **社工要求**
	1. 社工中标机构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社工用人单位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社工，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社工用人单位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2. 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原则上社工应当为已经取得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资格考试证书，或者为社会工作专业及与社会工作相关专业（社会学、心理学、法律、社会保障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社工使用单位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社工使用单位相关工作出谋划策；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社工使用单位的管理制度。
	3. 中标机构提供服务的社工必须具有职业资格并统一登记，同时具备80个小时的岗前培训时间，同时社工机构需根据需要为在岗社工提供专业知识培训。
	4. 社工机构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社会保险金等相关费用。社工在提供服务时发生意外、受到侵害的，根据实际情况划分责任方，其他方应予以配合，如有不能清楚划分产生争议时，可申请法院诉讼。在岗社工与所属社工机构发生经济纠纷时，与社工采购单位和用人单位无关。
	5. 社工用人单位每季度对在岗社工进行考核。在考核评估中（含试用期内），如社工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社工用人单位有权要求社工机构予以调换，经两次以上调换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占所提供准社工15%以上），社工用人单位可提出解除协议要求；双方发生争议的，区民政局应予协调。
	6. 社工要完成用人单位指定的其他工作任务，服从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及管理。

**六、图纸**

无。

**七、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期限原则上为3年（如出现预算等政策变化可调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每年度合同期结束后，经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最多延期满3年。
3. 签订合同
	1. 招投标结果出来后1个月内，园山街道办、中标社工机构、社工用人单位协商签订三方服务合同，按照三方共同签订的《龙岗区购买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合同》相关服务要求执行。中标机构社工需按时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指标数量。合同起始日由园山街道办、社工用人单位根据社工上岗实际情况签订。
	2. 合同期满后由市或区组织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服务进行评估，经评估合格的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同续签，但在下列情况下除外：①对机构进行的年度评估中，未达A级标准的机构的所有社工服务项目、社工岗位应重新进行统一招投标；②用人单位强烈要求更换社工机构的（经社工主管部门核实理由充足的）；③市、区社工主管部门评估后认为要撤消或调整具体社工岗位的。
4. ★合同续签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 经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合格；
	2. 项目合同服务期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项目合同服务期内供应商没有被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列入《不诚信行为记录表》。
5.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
6. 以上服务内容、服务指标可根据用人单位实际需要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后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情况将以龙岗园山街道办、社工用人单位协商订立的【龙岗区社工资助协议书】为准。

**八、付款方式**

1. ★按实际中标金额进行资助（含社工薪酬和机构运作管理费用）。
2. ★费用分两期支付给中标单位，第一期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费用，主要用于社工工资薪酬、社工服务活动开展以及社工办公经费等；第二期支付50%的费用，主要用于机构的管理经费，包括行政管理人员的薪酬、场地租金、水电费、日常行政等支出。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员工薪酬及福利、服务项目运作、办公设施与场地运作成本、机构运营管理费、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4、投标方应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清单（含报价依据及其详细计算过程等）。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七、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八、政策导向（根据政策进行调整具体内容）**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示的企业及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

2、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注：上述加注“★”的参数为主要条款，负偏离将导致废标。**